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8 Jan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

第 64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4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4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阿贾尔女士

目录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

会议闭幕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在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 4 时 25 分宣布开会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 (CEDAW/C/2004/I/L.1、CEDAW/C/2004/I/CRP.3 和 Add.1-8, 以及 CEDAW/C/2004/II/1)

1. **主席**说, 她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 CEDAW/C/2004/I/L.1 以及 CEDAW/C/2004/I/CRP.3 和 Add.1-7 号文件中所载经订正的第三十届会议报告草案。
2. 就这样决定。
3. **Kapalata 女士** (报告员) 介绍了载于 CEDAW/C/2004/I/CRP.3/Add.8 号文件的经订正的全体工作组报告草案。该报告包含了委员会向缔约国做出的决定的细节以及委员会根据议程项目 6、7、8 所采取的行动的细 节。她还介绍了载于 CEDAW/C/2004/II/1 号文件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4. **主席**说, 她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经订正的全体工作组报告草案 (CEDAW/C/2004/I/CRP.3/Add.8) 以及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CEDAW/C/2004/II/1)。
5. 就这样决定。
6. **主席**说, 她认为委员会希望全文通过第三十届会议报告草案, 并委托报告员最终定稿。
7. 就这样决定。
8. **King 女士** (助理秘书长、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 祝贺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临时特别措施的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 该建议会向缔约国提供关于《公约》第 4 条第 1 款的重要指导。联合国本身已把第 4 条作为执行特别措施的基础, 以实现工作人员的性别均衡目标, 即 50:50。此外, 为了通过下一项与第 2 条相关的一般性建议, 委员会已经采取了第一批措施, 她对此表示欢迎。委员会为改善工作方式而进行的尝试是令人鼓舞

的。除了审议报告的责任外,《任择议定书》现在规定了委员会新的职责。依照惯例,委员会在每届会议上要审议八个缔约国的报告,现在有 35 份缔约国报告等着委员会审议。她相信在 5 月份的非正式会议上,委员会在规划将来的会议时,会认真考虑该数字所涉及的问题。

9. 考虑到协作以及互相加强关于人权机制的任务的重要性,她向委员会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会议表示祝贺。此外,第二次委员会间会议和主席会议提供了一份扩展的核心文件和统一的报告原则的指导,秘书处为贯彻这些指导进行了一些工作,而委员会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其简要介绍秘书处现行工作的第一个条约机构。委员会将与其他人权条约机构一起,继续努力实现这一目标,以加强贯彻所有国家一级人权文件。

10. 即将召开的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会议将提供重要的机会,使政府间进程把注意力集中在委员会的工作及其为实现两性平等目标所做的贡献上。为庆祝大会通过《公约》二十五周年而计划开展的活动也将成为展现《公约》和委员会给全球妇女所带来的不同生活的平台。

11. 最后,她告知委员会,她将不再作为性别问题特别顾问出席委员会会议,因为她已决定从联合国退休。她在任期间目睹的最令人满意的发展就是对妇女权利认识的不断提高,这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功于委员会的工作,与委员会的密切合作也使她很受鼓舞。

12. **主席**回顾了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的八份报告,其中包括两份初次报告,即不丹和科威特的初次报告。她对这两个国家定期提交报告的承诺表示欢迎。一些提交报告国家的代表水平比较高,有几个代表团里还包含了技术专家,这使得委员会可以提问一些关于促进或阻碍《公约》实施的重要因素的尖锐问题。

13. 依照惯例，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将在会议闭幕后不久发放给各缔约国。她敦促提交报告的国家在公职人员当中和整个社会上尽可能广泛地宣传那些意见，并希望它们成为具体立法倡议、政策和方案的制定以及行政措施和其他措施的基础。委员会在各种情况下，强调了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非政府组织，在促进妇女人权和执行《公约》中的重要作用，关于这一点，委员会还鼓励各缔约国促进民间社会参与这些领域。议员在这方面也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她提请委员会注意，应立即以各种联合国语文提供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各国议会联盟议员手册》。

14. 至于提交报告国家的《公约》执行现状，她指出出现了许多共同因素。这些因素主要涉及到第 5 条规定的问题，即男女行为的社会和文化模式，而且在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表现形式。但无论如何，委员会都坚持认为根据《公约》规定，各缔约国有明确的责任，应强有力地并创造性地尽快消除歧视性的习俗。虽然传统和文化上的多样性是国家富饶的源泉，但是它们不能成为妇女享受人权的障碍。

15. 委员会注意到了许多领域取得的进展，如《立法修正案》的通过等，并对国家两性平等行动计划、部门政策和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活动进行了评估。在一些国家，法院起到了越来越积极的作用，它们为创建两性平等领域的法学，会直接援引《公约》。但是还必须更多地强调报告和国家一级的活动，以评估行动的影响。因此，应鼓励各缔约国制订执行特别行动的时间表并进行监测，以在必要的时候采取校正行动。委员会为增强对《公约》的认识，还强调了宣传运动的重要性。

16. 在第三十届会议上，委员会为拟定和通过关于《公约》第 4 条第 1 款的一般性建议而开展的工作达到了顶点。她相信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将极大地推

动对如何利用临时特别措施的理解。此外，委员会在《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工作方面也取得了重大进展：根据《任择议定书》成立的来文工作组已经登记了三份来文，而且委员会还继续执行《公约》第 8 条规定的任务。

17. 委员会继续审查工作方法的效率，而且为了使进展更加有效和高效，委员会还将于 5 月份举行非正式会议，讨论报告进程的各个方面。以前曾多次就人权条约系统改革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名代表进行对话，并就加强合作问题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了对话。这些交流是卓有成效的，而且它们使委员会有理由相信，委员会将在联合国人权系统框架内发挥更有效、更全面的作用。

18. 在第三十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再一次强调了伊拉克的妇女状况。它注意到伊拉克管理委员会为废除婚姻、离婚、子女监护权和继承等领域的现有条例，做出的一项决定；它还通过了一项声明以支持伊拉克的妇女，该声明提请注意伊拉克是《公约》缔约国这一事实，并强调妇女享有人权对伊拉克社会的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委员会呼吁所有负责任的伊拉克当局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保证充分实施并完全遵守《公约》规定。

19. 最后，她说，King 女士退出联合国的决定让她很受触动。她感谢 King 女士对委员会的支持，并表示没有她的话，很难想象妇女问题领域会是什么样子。

会议闭幕

20. 按照惯例相互致意以后，主席宣布第三十届会议闭幕。

下午 5 时 10 分散会